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本館業務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，並遵循本館隱私權及資訊安全政策辦理。

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借閱證申請表

National Library of Public Information Library Card Application

1. 中華民國國民持**國民身分證正本**或**駕照正本**親自辦理；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得持**戶口名簿正本**或**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**辦理；未滿十二歲之兒童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檢具**身分證正本**及**戶口名簿正本**或**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**代為申請。
2. 外籍人士與外僑應持**護照正本**或**居留證正本**申請；港澳及大陸地區人民應持**「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」正本**或**居留證正本**申請，持居留證辦理者，使用期限以居留期限為原則，持護照或入出境許可證辦理者，有效期限最長為一年，如逾使用期限，應持**身分證明文件正本**到館，待重新核對資料後，始得繼續使用。 (Foreigners must present the **original 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 (ARC)** or **original passport** to apply. The library card will remain valid until the ARC's expiry date. For applications using a passport or Entry/Exit Permit, the library card must be renewed annually from the date of issuance. To renew, applicants must bring valid identification to update and verify their information.)。
3. 個人借閱證委託配偶、直、旁系血親三等親以內者代為申請，應出具委託書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；惟持雙方證件正本能證明為直系血親或配偶者，得免出具委託書。身心障礙人士委託非親屬代為申請，應出具委託書、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正本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。
4. 本證通用於本館及臺中市立圖書館各分館；**已持有臺中市立圖書館個人借閱證者，該證即可於本館通用，毋須再申請本館借閱證。**其他未盡事宜，以本館借閱證申請要點為準。

讀者姓名 Name		**身分證字號** National ID No.							
性別 Gender	□女 Female □男 Male	**生日** Date of Birth	西元	年(Y)	月(M)	日(D)			
□**外籍人士/港澳及大陸地區人士** Foreigners	□護照證號 Passport No. □居留證號 ARC No. □入出境許可證 Permit No.								
	居留證/護照期限 Date of Expiry		國籍 Nationality						
	現居地址 Address in Taiwan								
戶籍地址 Permanent Address	郵遞區號（　　）　縣/市　市/鄉/鎮/區　村（里） 路（街）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								
通訊地址 Present Address	□同戶籍地 郵遞區號（　　）　縣/市　市/鄉/鎮/區　村（里） 路（街）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								
電話 Telephone	宅(H)：(　　) 公(O)：(　　)	**行動電話** Cell phone							
學歷 Education	□學齡前 Preschool □小學 Elementary School □中學 Junior High School	□高中(職) Senior High / Vocational □大學專科 University/ College □研究所以上 Master/ Ph.D.				□其他 Others			
職業 Occupation	□自由業 Professional □工 Industry / Manufacturing □商 Business □服務業 Service	□軍公教 Military/Government/Teacher □家庭管理 Homemaker □農 Agriculture				□學生 Student □無 None □其他 Others			
電子信箱 Email Address									

□ **本人已詳閱背面「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聲明」，並同意此同意書內容。**

申請人(法定代理人)簽名：_____**（請親簽）**

填表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本資料為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專有之財產，非經書面許可，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，亦不准複印，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。
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NLPI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, reproduced,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NLPI.

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本館業務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，並遵循本館隱私權及資訊安全政策辦理。

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借閱證申請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聲明 107.10.版

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依據圖書館法提供服務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八條規定，告知下列事項，請您詳閱。

本同意書說明本館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，方得使用本服務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一、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1. 本館為執行館藏資源利用與服務推廣相關業務所需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館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館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
二、 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

1. 本館因執行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中英文姓名、證號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連絡電話與地址、電子郵件地址、借還書紀錄、參考諮詢紀錄、活動參與紀錄等，詳如各項服務申請表。
2. 本館及電子資源廠商將使用 cookies 進行各項網路資源服務之管理及記錄，包括蒐集 IP 位址、瀏覽網頁、使用檔案及時間等軌跡資料。

三、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與方式

1. 本館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或因執行業務所需保存期間內，得於臺灣地區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本館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蒐集目的宣告之各項業務執行，包括因業務執行所必須之各項聯繫與通知。
3. 本館利用各項網路資源服務使用紀錄，進行總體流量、使用行為研究及加值應用，以提昇網站服務品質，不針對個別使用者分析。

四、 個人資料之提供

1.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，本館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。
2. 請依各項服務需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館申請更正。
3. 若您提供錯誤、過時、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，本館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五、 個人資料之保密

本館將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。如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館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六、 當事人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

1. 您可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就本館保有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請求刪除，惟因本館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本館得不依請求為之。
2. 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，或有任何建議指教，請與本館連繫。電話：04-2262-5100 分機 1033，電子郵件：RD@nlpi.edu.tw。本館個人資料保護申訴窗口為研究發展小組。

七、 同意書之效力

1. 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，本館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2. 本館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館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館網頁（站）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3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本資料為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專有之財產，非經書面許可，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，亦不准複印，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。
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NLPI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, reproduced,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NLPI.